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103 年 10 月 29 日 北教國字第 1032061844 號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三) 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英語教學品質計畫。
- (四) 教育部 103 年統合視導重點訪視項目。

二、目的：為促進本市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為本局)。
- (二) 承辦學校：新北市鶯江國小(英語中心)。
 新北市江翠國中(英語中心)。

四、實施對象：新北市公立國中小在職教師(含代課、代理教師)，參加者可單人或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每隊成員最多 3 人，各校不限隊數。

五、實施方式：

- (一) 本計畫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英語課堂中宜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教學時應盡量以英語進行，以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
- (二) 第 1 階段：全英語授課教案設計徵稿活動
 - 1. 送件時間：預計於 104 年初。
 - 2. 徵稿方式：
 - (1) 紙本：欲參加者請將申請書及教材教案書面資料(附件 1~3)，1 份經校內核章後國小寄至本市鶯江國小-英語中心(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 號)。國中寄至本市江翠國中-英語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2)電子檔：附件 1~3，每一附表請以 1 個 WORD 存檔，共 3 個檔案，燒錄成光碟 1 份國小寄至鷺江國小-英語中心（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 號），國中寄至本市江翠國中-英語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3)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甄選委員會，並評選出入圍教案。

3. 稿件規範：

- (1)每份教案只能參加一個領域甄選活動，並請依規定填寫附件 1~3（每一附表請以 1 個 WORD 存檔，共 3 個檔案）。
- (2)教案設計以國中或國小英語領域教材為依據（不限定版本）或自訂一個教學主題，規劃完整一個單元的教學活動，最多 4 節為限。
- (3)教案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教案編寫以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結構化為原則。
- (4)教案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國小請以本市頒布之 102 課綱撰寫，可逕至新北市國小英語輔導團網站下載（檔案下載—第 1 頁）。網址：

<http://tesag.ntpc.edu.tw/web/english/default.asp>。

國中可逕至教育局國民教育社群網站下載網址：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三)第 2 階段：全英語授課「實踐公開授課暨教學觀摩」活動

1. 時間：

2. 活動方式：預計於 104 年中。

- (1)凡第 1 階段甄選入圍之教案，需進行公開授課，提供鄰近之學校教師教學觀摩，過程中應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並經討論後修正教案。
- (2)本局將酌予補助公開授課之教師之學校經費以促進本案活動順利及效益。
- (3)各團隊需於本階段活動後 1 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國小寄至鷺江國小-英語中心（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 號），國中寄至江翠國中-英語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

街 63 號)：

A. 紙本：修正後教案、成果紀錄表之紙本各 1 份。

B. 光碟：修正後教案、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當日公開授課之教學影像各 1 份光碟燒錄。另成果紀錄表及修正後教案請各以 1 個 WORD 格式存檔，其它格式恕不受理。成果報告所附照片張數不拘，但以 4 張 A4 大小為限。

(四)以上申請時間及其時程，將於 104 年度實施，請有意願參與之教師俟本局計畫申請通知公文再行送件。

六、獎勵措施：完成以上二階段者將依據以下原則及辦法敘獎。

(一)本市國中小教師通過本計畫並完成公開授課者，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敘獎，給予嘉獎 2 次，**惟不得重複敘獎**。

(二)總承辦本案之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

七、注意事項：

(一)已參加其他教案比賽並已獲獎的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二)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計畫。

(三)獲選本教案徵選作品，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本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四)本案二階段參賽人員必須一致，不得任意中途更換人員。

八、預期效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以達本市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供學生浸潤式全英語環境，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成效。

九、本案經費由本局相關款項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
北
市
○
○
○
學
年
度
第
○
學
期
教
師
以
全
英
語
授
課
申
請
表

學校					
教案主題					
團隊成員/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正式/ 代理代課	年資	聯絡 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聯絡人)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申請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授權書】

本團隊/本人參加「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同意研發教案：

(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新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團隊代表人/同意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學年度第○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
教案設計範例(參考)

設計者		服務學校	
教案名稱			
學生人數	人	教案總節數:_____節	公開授課內容第_____節
適用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預計課程上使用之英語比例 請詳列		(如:英語使用時間佔總授課時間 之比率)	
可公開授課 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第_____節課)		
教學 研究	教學目標		
	教案對應九 年一貫能力 指標		

教案名稱					
	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第一節		<p>【引起動機】</p> <p>【發展活動】</p> <p>【統整與總結】</p>		(包含情境布置或教學資源之運用)	(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指導要點 及注意事項					
參考資料					
<p>1. 參考書目 (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p> <p>2. 引用媒材</p>					
附錄					
(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新 北 市 ○ ○ ○ 學 年 度 第 ○ 學 期 教 師 以 全 英 語 授 課
成 果 紀 錄 表

教案名稱	
公開授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公開授課內容	教案之第_____節課程內容
觀課教師數	_____人
出席之外聘委員或教授	
外聘委員 或教授指導建議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教學心得與省思（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教案及成果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字體請以繁體中文(標楷體)為主。
2. 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內頁文字 12 號字為主。
3. 申請表、授權書、授課教案計畫紙本及光碟 1 份，國小請寄至鷺江國小，國中寄至江翠國中，俟本局第一階段審查核定通過，進行第二階段公開授課，其當日公開授課之錄影光碟、修正後教案及成果紀錄表各 1 分國小請寄至鷺江國小-英語中心，國中寄至江翠國中-英語中心。
4. 通過本計畫並完成公開授課者及依規定繳交相關成果者，依據本計畫第六點敘獎。